

## 112 學年度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辦法

112.10.23

### 一、目的

為精進夥伴大學教師全英授課技巧，全面提升教學品質，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觀課辦法」，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教學諮詢及教學觀摩，並從同儕回饋或觀摩課程中精進自身全英語授課品質。

### 二、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一) 夥伴大學教師均可申請。

(二) 本辦法所稱夥伴大學係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私立南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私立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12校。(依縣市地理位置由北至南而東排序)

(三) 本辦法所稱諮詢導師係指本中心「顧問教師團」及「EMI 專家」名單內教師及專家。

### 三、實施方式

為促進夥伴大學教師全英授課專業之成長，本中心提供下列服務：

- (一) 教學演示與教學觀課：由諮詢導師提供申請教師教學演示(15分鐘)或教學觀課(50分鐘)服務。申請流程如下：
1. 填寫英語授課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申請表，並於本中心之「顧問教師團」或「EMI 專家」選擇諮詢導師，本中心將協調觀課時間並請諮詢導師給予教師回饋。
  2. 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可採實地或遠距進行，遠距可採同步(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或非同步(錄影存檔)。
  3. 申請核定後，本中心將提供觀課表予申請教師和諮詢導師雙方，以協助申請教師事前準備和諮詢導師觀課重點的依據。
  4. 完成教學演示或觀課後，須請諮詢導師回傳觀課表，再由本中心將諮詢導師和申請教師之紀錄登入至本中心平臺，作為本中心 EMI 教師培訓計畫之「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完成之證明。
  5. 諮詢導師之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服務執行紀錄亦將登入至本中心平臺，作為 EMI 教師培訓計畫「擔任諮詢導師」完成之證明。
  6. 完成教學演示或觀課後，申請教師須回傳回饋單予本中心。
  7. 本中心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給予諮詢導師諮詢費用。
- (二) 教學諮詢服務：夥伴大學教師向本中心申請教學諮詢服務，透過與諮詢導師一對一或團體諮詢有效解決 EMI 教學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申請流程如下：

1. 填寫教學諮詢服務申請表，並於本中心之「顧問教師團」或「EMI 專家」選擇諮詢導師，本中心將協調諮詢時間，教學諮詢可採單人或多人會晤。
2. 教學諮詢可採線上或實體諮詢進行。
3. 申請核定後，本中心將教學諮詢服務申請表予諮詢導師，以協助諮詢導師了解申請教師欲諮詢內容。
4. 完成教學諮詢後，申請教師須回傳「教學諮詢服務回饋單」予本中心。
5. 諮詢導師填寫諮詢服務紀錄表，並回傳給本中心，該次教學諮詢服務紀錄將登載至中心平臺，作為 EMI 教師培訓計畫「擔任諮詢導師」完成之證明。
6. 本中心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給予諮詢導師服務費用。

(三) 開放教學觀摩:為了提升教師 EMI 教學實務技巧，本中心推出教學觀摩活動，期望教師透過實際觀摩顧問教師所開授之 EMI 課程，獲取最直接且有效的 EMI 教學支援和提升。申請流程如下:

1. 填寫「教學觀摩申請表」並於本中心之「顧問教師團」名單選擇欲觀摩之顧問教師及其開授之 EMI 課程。
2. 教學觀摩採實地觀摩進行為主。
3. 完成教學觀摩後，申請教師須回傳教學觀摩服務回饋單予本中心。

#### 四、申請期限與確認通知

(一) 申請期限：申請教師於預訂執行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或教學觀摩日期之14 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平台下載填寫相關表單，並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二) 教學觀摩請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三) 確認通知：預約時段確認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五、隱私保護

擔任顧問教師或諮詢導師，及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人員，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若有因外洩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

#### 六、聯絡人

國立中山大學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研究助理：邱芷筠

電話：07-5252000#2171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E-mail：[ginachiu@mail.nsysu.edu.tw](mailto:ginachiu@mail.nsysu.edu.tw)